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1 嘉投 03”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1 号文核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发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嘉投 03”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1 嘉投 03”处于存续期。

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调整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原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确保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了部分偿债明细，具体如下：

（1）调整前部分偿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证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900.00	2,900.0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	4,000.0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779.00	3,779.0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660.00	3,660.00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000.00	13,000.00
合计		27,339.00	27,339.00

(2) 调整后部分偿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证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 嘉投 02 (利息)	4,190.00	4,190.00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00.00	2,600.00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900.00	8,900.00
嘉兴市申嘉湖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500.00	8,500.0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000.00	3,149.00
合计		37,190.00	27,339.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明细的, 需要经过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或授权人士审批同意。本次调整已经授权人士审批同意。

本期债券按照约定调整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1 嘉投 03”
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的公告》之签章页）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